

美術學系					
修業年限	四年	畢業授予學位	藝術學士	招生名額	1名
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	須具備下列所載條件其中之一者，得報考本系： 一、三年內參加美術類國際性競賽獲得前三名名次，並持有證明者。 二、三年內參加美術類全國性競賽獲得前三名名次，並持有證明者。 三、實驗教育學生，能夠證明自己對美術領域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之實踐者。				
是否 優先錄取	優先錄取離島、偏遠地區、新住民及其子女與經濟弱勢學生。				
應繳資料	一、書面資料 1 份 (一) 封面。 (二) 學習及創作經歷。 (三) 讀書計畫 (含申請動機)。 (四)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：參加國內外美術類相關競賽前三名之得獎證明資料影本，如臺北獎、高雄獎、全國美展、桃源獎、臺灣新藝獎…等。 (五) 作品 10 件之「報考作品說明資料」。(格式須至美術學院網站 <a href="http://finearts.tnua.edu.tw/">http://finearts.tnua.edu.tw/</a> 「最新消息」→「招生訊息」下載使用) ※ 以上資料請以 A4 規格依序裝訂成冊。(1 份) 二、USB 隨身碟數位資料 1 份 (一) 上述書面資料請另存成 PDF 格式之數位檔，大小以 5 MB 為限。 (二) 請繳交最近三年內的 10 件作品之 JPG 圖檔，檔案大小須為 1 MB~3 MB (解析度至少為 300 ppi)，檔案名稱、順序、編碼應與報考作品說明資料一致。若提交影音作品，除存取原始影音檔案外，另須將所有影音作品剪輯為 3 分鐘以內，繳交相關電子檔格式須為一般電腦程式能播放之格式。 (三) 以上數位資料請存取於 USB 隨身碟中，USB 隨身碟請貼上考生姓名。 三、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1 份：考生繳交之每件作品須應為自己所創作。切結書若有虛偽不實者，考生須自負法律責任，若於錄取後發現不實者，撤銷錄取資格或予以退學。切結書格式須至美術學院網站 <a href="http://finearts.tnua.edu.tw/">http://finearts.tnua.edu.tw/</a> 「最新消息」→「招生訊息」下載，列印填妥後並簽名確認。				
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占分比例	考試項目				各項目所占比率 (%)
	一	書面資料審查。			40%
	※ 書面審查包含書面資料 1 份、USB 隨身碟 1 份、切結書紙本 1 份，三項資料皆須繳交。 ※ 以上三項資料限以 B4 規格資料袋裝妥，封面請貼上本校報名系統產出之「學系專用信封封面」。如未於表訂收件截止時間前 (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，恕不接受親送) 寄送資料至本系，本系不負通知責任，該項目逕以零分計算，請考生注意。				
	二	面試。			60%
(一) 考生須攜帶 3 件原作，形式、媒材、內容不拘，作品以方便攜帶為原則，面試後由考生自行攜回。 (二) 面試方式以考試委員提問、考生答辯方式進行。 (三) 面試請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(准考證、身分證等)。					
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	總成績同分參酌科目順序：1. 面試 → 2. 書面資料審查。				
注意事項	本系另提供「本校單獨招生」及「大學繁星推薦入學」等招生管道。				
聯絡資訊	洽詢電話：02-28961000 分機 3115 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finearts.tnua.edu.tw/">http://finearts.tnua.edu.tw/</a>				

## 第二章 各學系規定

### 一、學系規定應繳資料

各學系規定應繳書面審查資料，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，相關規定請詳閱本簡章，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，不另通知補件，如權益因而受損者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請考生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（一）前寄出，若逾期該科分數以缺考登記，成績概以零分計算，亦**不接受補繳、親送方式繳交及退還報名與考試相關費用**，考生不得異議。報考者之作品或資料，應遵守誠信原則，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情形，考前發現者，永久取消本學士班考試資格；入學後發現者，開除學籍；畢業後發現者，取消學位。

- （一）截止時間：108 年 11 月 25 日（一）前寄出。（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）
- （二）郵寄地址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【報考學系】收（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）
- （三）學系專用信封封面，請自線上報名系統列印，黏貼於 B4 信封上。並將學系規定應繳資料檢查確認後，平放入信封內封妥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。
- （四）考生可於郵件寄送後 3-5 個工作天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查詢收件狀況。